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3,962.99 万元（其中：2019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38,391.16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金额人民币 5,078.03 万元；2020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40,493.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283.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8,884.9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9,0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2,7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46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25.8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49.0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169.8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83.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18.68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2,941.30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683.57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107.94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2.38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新线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595	321.78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0.47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2,983.11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66.26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5.1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7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806.74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24.33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178.99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合　计	——	——	8,283.09	——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6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30,621.17	40,703.63	45.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5,603.03	15,603.03	2,713.08	4,584.32	29.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71.37	6,771.37	2,363.56	4,148.32	61.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31,133.98	9,133.98	819.37	3,550.10	38.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否	0.00	10,000.00	3,893.92	3,893.92	38.94%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否	0.00	6,630.00	61.66	61.66	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否	0.00	5,370.00	21.04	21.04	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40,493.80	83,962.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建厂装修和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后其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2,000.00 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7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370.00 万元及 6,63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5,078.0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9]28572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 1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62,7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 19,000.00 万元。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819.37	3,550.10	38.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3,893.92	3,893.92	38.94%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30.00	61.66	61.66	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70.00	21.04	21.04	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133.98	4,795.99	7,526.7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2,000.00 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7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370.00 万元及 6,63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建厂装修和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后其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因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1,295,612 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将由 236,281,302 股减少至 234,985,69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6,281,302 元将减少至人民币 234,985,690 元。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281,3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85,6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6,281,30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4,985,69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独立、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8 人
注册会计师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0 人
2019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9.97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	
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8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	1.6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百鸣，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谷云莉，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天职国际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因公司确定聚焦智慧教育主业的发展战略，拟将旗下商用业务以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为实体独立运营发展，委派王京先生担任新线科技董事长。王京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同时，孙晓蕾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晓蕾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孙晓蕾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3,282,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孙晓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2,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王京先生和孙晓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京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和孙晓蕾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晓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同意聘任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晓蕾女士和夏亮先生已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夏亮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孙晓蕾女士和夏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夏亮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 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孙晓蕾女士简历

孙晓蕾，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曾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孙晓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夏亮先生简历

夏亮，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黑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 EMBA 学位。2009 年至 2019 期间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截至目前，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